

威海市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 非营运柴油货车鼓励淘汰奖补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有关要求，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非营运柴油货车，促进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根据《山东省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非营运柴油货车鼓励淘汰奖补方案》(鲁环字〔2024〕114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全国、全省、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大会部署，坚持属地管理原则，建立各级政府统一领导、职能部门各司其职的财政奖补工作机制，2025年底前，完成全市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非营运柴油货车淘汰任务。

二、工作原则

(一)分类引导，适当补贴。根据车辆类型、登记时间、淘汰时间等，分类引导和鼓励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非营运柴油货车提前淘汰，并给予适当资金补贴。按照“早淘汰早补贴、早淘汰多补贴”原则，分类制定补贴标准(见附件1)。

(二)优化程序，便利服务。鼓励将提前报废车辆交由有

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报废拆解，设立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非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工作联合办公窗口，优化审核程序，发挥信息化优势，开展“一站式”服务。

三、补贴范围、标准及实施时间

（一）补贴范围。在我市注册登记且符合条件的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非营运（未取得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柴油货车（不包含低速载货汽车）提前淘汰（不包含转出），给予适当资金补贴。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享受本补贴政策：

- 1.自 2024 年 6 月 1 日后转让至我市的；
- 2.在 2025 年年底前达到强制报废期止的；
- 3.距强制报废期止不足 1 年（含 1 年）的（以《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为准）；
- 4.在检验有效期届满后连续 3 个机动车检验周期内未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的；
- 5.由于自然灾害、失火、交通事故等导致直接报废的或灭失的；
- 6.其他不符合补贴政策要求的情形。

（二）补贴要求。提前淘汰车辆需具备《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和《机动车注销证明》。

（三）补贴标准。按照车辆类型、登记时间（初次登记日期）以及淘汰时间分类确定补贴标准。

（四）补贴实施时间。补贴实施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在此期间办理报废手续，且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淘汰时间以《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开具日期为准）的车辆给予相应补贴。补贴申请受理时间分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本通知实施之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受理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提前淘汰车辆补贴申请；第二阶段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受理 2025 年度提前淘汰车辆补贴申请。超出受理期限不予受理，2026 年 6 月 30 日前，此次补贴工作全部结束。

四、补贴资金申领流程

（一）车辆报废和注销

1.列入补贴范围的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非营运柴油货车，由车辆所有人自愿将提前淘汰车辆交具有资质的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报废拆解，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

2.到公安机关注销车辆，并取得《机动车注销证明》。

（二）补贴申请

车辆所有人（或受托人）根据补贴条件据实书面提交《XX 区市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非营运柴油货车鼓励淘汰补贴资金申请表》（见附件 3），连同其他所需有关材料，报送至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非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工作联合办公窗口（以下简称“联合办公窗口”），由有关责任部门对材料相关信息进行审核，对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当场告知，符合条件的进入资金核拨环节。

申领补贴资金需携带以下材料：

1.《xx 区市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非营运柴油货车鼓励淘汰补贴资金申请表》;

2.《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第五联)、《机动车注销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车辆所有人为个人的,需提供车辆所有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车辆所有人为单位的,需提供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原件及复印件;

4.与车辆所有人名称一致的银行账户或单位基本账户复印件;

5.委托他人办理的,还需提供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补贴申请办理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4,窗口办理人员需与委托人现场确认)。

车辆所有人与申请补贴人(单位)名称不一致的,申请补贴人需提供享有车辆产权的证明文件,并参照上述规定提供相关材料。

(三) 资金核拨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自全部审核通过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由车主登记住所详细地址所在区市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补贴资金发放至车辆所有人提供的与其名称一致的银行一级账户。

五、联合办公窗口

本次淘汰工作我市设置4个联合办公窗口:中心城区联合办公窗口,受理车主登记住所详细地址所属辖区为环翠区、高

区、经区、临港区的淘汰申请；文登区联合办公窗口，受理车主登记住所详细地址所属辖区为文登区、南海新区的淘汰申请；荣成市联合办公窗口，受理车主登记住所详细地址所属辖区为荣成市的淘汰申请；乳山市联合办公窗口，受理车主登记住所详细地址所属辖区为乳山市的淘汰申请。

本方案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 附件：1.威海市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非营运柴油货车鼓励
淘汰补贴标准
- 2.威海市具备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名单
- 3.XX 区市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非营运柴油货车鼓励
淘汰补贴资金申请表（样表）
- 4.委托授权书（样本）
- 5.XX 区市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非营运柴油货车鼓励
淘汰补贴申请流程图

附件 1

威海市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非营运柴油货车
鼓励淘汰补贴标准

单位：万元/辆

淘汰 时间	车辆类型	注册登记时间			
		2011.1.1-12.31	2012.1.1-12.31	2013.1.1-12.31	2014.1.1 之后
2024 年	微(轻) 型载货 汽车	0.65	0.74	0.83	0.92
	中型载 货汽车	0.92	1.11	1.29	1.48
	重型载 货汽车	1.85	2.03	2.22	2.40
2025 年	微(轻) 型载货 汽车	0.57	0.65	0.73	0.81
	中型载 货汽车	0.81	0.97	1.13	1.29
	重型载 货汽车	1.62	1.78	1.94	2.10

附件 2

威海市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名单

序号	所在区市	企业名称	地址	电话
1	环翠区	威海正宇设备有限公司	环翠区羊亭镇惠河路与景山路交叉口	5778996
2	文登区	威海聚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文登经济开发区宁波路 25 号	6176888
3	荣成市	水发信达（荣成）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荣成市崂山街道富耕路 88 号	18263197555
4	荣成市	荣成市波通达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荣成市斥山街道吴家村	6444444
5	乳山市	乳山市缘溶报废机动车回收有限公司	乳山市城区新华街 9 号	6028057
6	临港区	威海市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临港区草庙子镇棋山路南开元路东	5363776

附件 3

× × 区市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非营运柴油货车 鼓励淘汰补贴资金申请表（样表）

车 辆 所 有 人 / 单 位 基 本 信 息	车辆所有人					
	身份证号码/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办理类型			是否附委托书		
	☐ 本人办理 ☐ 受托人办理			☐ 是 ☐ 否		
	经办人 身份证号			经办人电话		
	开户银行名称			(必须全称)		
开户银行账号						
提 前 淘 汰 车 信 息	车牌号码		车辆型号		发动机号	
	发动机型号		车架号/车辆识别代号			
	车辆出厂日期		注册登记日期		报废回收日期	
	报废汽车回收证明是否齐全		☐ 是 ☐ 否		机动车注销证明是否齐全 ☐ 是 ☐ 否	
	是否取得《道路运输许可证》		☐ 是 ☐ 否		是否在 2025 年年底达到强制报废标准 ☐ 是 ☐ 否	
	是否强制报废		☐ 是 ☐ 否		提前淘汰日期是否距离强制报废不足 1 年 ☐ 是 ☐ 否	
	是否因自然原因、交通事故等导致直接报废					☐ 是 ☐ 否
	车辆类型		☐ 轻型 < 4.5 吨(不含)以下 > ☐ 中型 < 4.5 吨(含)-12 吨(不含) > ☐ 重型 < 12 吨(含)及以上 >			
		货车(含载重)总质量(千克)				
申请补贴金额		人民币： 万 仟 元 整 ¥ 元				
本人承诺所填内容真实有效，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申领人： 年 月 日						
审 核 部 门 签 章	商务部门		公安部门		交通运输部门	
				生态环境部门		财政部门

注明：1.车辆信息以《机动车登记证书》内容为准

2.填表人务必准确填写个人或单位银行账户信息等，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附件 4

授权委托书（样本）

委托人（姓名/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码/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电话：

联系地址：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电话：

联系地址：

兹授权 （受托人）依照《XX 区市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非营运柴油货车鼓励淘汰补贴实施方案》之规定，代为办理车号为 的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非营运柴油货车鼓励淘汰补贴资金申领之相关事宜。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受托人代为提交申请材料、填写相关信息和办理相关手续。

受托人在其权限范围内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我本人均予以承认，由此在法律上产生的权利、义务均由委托人享有和承担。

委托人： （签字盖章）

受托人： （签字盖章）

附件 5

× × 区市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非营运柴油货车 鼓励淘汰补贴申请流程图

